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资产管理机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与之相关的内容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并同意公司自行管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鸿祥）：



独立董事（谢佑平）：



独立董事（王哲）：



独立董事（倪静）：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2月

30日

